

股票代號：152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地點：台南市中華西路二段 34 號 2 樓

(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2
五、討論事項：	3
六、選舉事項：	3
七、其他議案：	5
八、臨時動議	5
九、散會	5
參、附錄	6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29
五、董事選舉辦法	30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	33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九、公司章程	36
十、董事持股情形	42

壹、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南市中華西路二段 34 號 2 樓（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案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至 8 頁）。

案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案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262,395,744 元（以下金額均為新台幣），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2、經第四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 20,000,000 元（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 7,250,000 元（不超過 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案一：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敬請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及第 10 至 28 頁）。

決議：

案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2,616,044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2、擬自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87,738,729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決議：

五、討論事項：

案一：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董事選舉辦法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至 32 頁。

決議：

六、選舉事項：

案一：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06 月 20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之。

2、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自改選完成後就任，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3 日起 113 年 6 月 22 日止，任期三年。

3、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名單如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任三屆之理由
董事	吳俊佑	北門高中	儒億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824,081	不適用
董事	吳俊郎	北門高中	遠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	5,401,383	不適用
董事	吳俊億	北門高中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董事長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董事長	4,593,613	不適用
董事	遠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勁兆	成功大學機械系	儒億科技(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5,354,451	不適用
董事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國禎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Business School 碩士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執行董事	9,931,756	不適用
董事	莊泰旭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長安福特汽車公司製造執行總監及福特汽車亞太製造大中華總監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董事長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崇輝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	執業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0	否
獨立董事	侯榮顯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	成功大學兼任講師	執業會計師	0	否
獨立董事	徐強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WYOMING 博士	長榮大學講座教授	長榮大學講座教授	0	否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案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茲謹就 109 年度之營業情形及 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過去一年來，堤維西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營業收入達 14,446,208 仟元，較 108 年同期營業收入淨額 17,539,920 仟元衰退 17.64%，銷貨毛利為 2,857,442 仟元，稅前淨利 407,901 仟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實績	109 年度實績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17,539,920	14,446,208	-17.64%
銷 貨 成 本	13,377,187	11,588,766	-13.37%
銷 貨 毛 利	4,162,733	2,857,442	-31.36%
營 業 費 用	3,106,929	2,590,956	-16.61%
營 業 利 益	1,055,804	266,486	-74.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299	141,415	-295.60%
稅 前 淨 利	983,505	407,901	-58.53%
所 得 稅	271,585	121,214	-55.37%
稅 後 淨 利	711,920	286,687	-59.73%

(二)預算執行情形：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稅後淨利為 286,687 仟元，每股盈餘 0.84 元，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52%及 13.04%，純益率 1.9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1) 108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488,073 仟元，占 108 年度營業收入 2.78%。

(2) 109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425,047 仟元，占 109 年度營業收入 2.94%。

2、研發成功項目：

(1)雷達盲點警示系統尾燈。

(2)重型機車 ADB 功能 LED 頭燈。

(3) CAN BUS通訊全功能LED ADB 汽車頭燈。

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持續通過產品認證，擴增相關產品群組業績，以提昇營業額及獲利。

2、積極投入智能燈具電子與電控技術開發，確保產品技術領先地位。

3、善用集團內外部資源，使產品成本及品質更具競爭力。

4、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有效縮短新品上市時間，取得市場先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 110 年度預期 AM 及 OEM 銷售數量，較 109 年均有所成長，但仍需視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發展而變動。

(三)重要產銷政策：

1、消除內部浪費，持續不斷改善，強化經營體質及市場價格競爭力。

2、持續建置省人力及自動化生產體系，提升生產效能，朝向智能化工廠邁進。

3、有效管理固定資產支出，降低固定成本分攤，提升資金之靈活運用。

4、透過產銷大數據運算分析，精準預測市場季節性需求，提供客戶更及時的出貨要求。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去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車市呈現衰退，導致 OEM 零部件廠商營收低迷，而售後市場需求自下半年起復甦回穩，並延續至今年上半年，預估今年國際售後市場需求應可回復正常；另受惠於去年大幅提升北美 CAPA 新產品及其產品群認證組數，今年 CAPA 產品營收比例亦將呈現明顯成長；至於歐洲及一般地區市場仍會持續增加產品群及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以確保今年營收目標達成。

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撥冗光臨股東會，本公司全體同仁一定會竭盡所能，盡心盡力，把公司經營的一年比一年好，一年比一年進步，以不辜負全體股東的厚望。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俊佑



經理人：陳勁兆



主辦會計：翁一峰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崇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3,164,266仟元及162,258仟元，應收款項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17%，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過程；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062,985仟元，約占個體資產總額6%，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企業營運所處市場經濟環境變化與同業競爭的影響下，且存貨品項眾多，使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跌價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核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相關憑證，並重新計算跌價損失；另抽樣取得入庫相關文件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725,102仟元及757,435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4.08%及4.2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6,379仟元及19,078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6.97%及2.1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569)仟元及(5,458)仟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7.36%及8.4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黃世杰

會計師

黃世杰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〇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33,279	1	\$277,54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	-	4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16,269	-	15,41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11,381	-	13,2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772,326	4	896,79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2,202,032	13	2,408,70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103,402	1	70,996	-
130x	存貨	四/六.6	1,062,985	6	1,110,82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4,957	1	86,2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36,631	26	4,880,185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83,775	-	67,2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4,384,432	25	4,112,176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6,381,043	36	6,178,708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	696,486	4	709,764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57,329	-	76,6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354,881	2	330,32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17,581	7	1,519,703	9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7,836	-	18,692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471	-	23,4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19,834	74	13,036,804	73
1xxx	資產總計		\$17,756,465	100	\$17,916,98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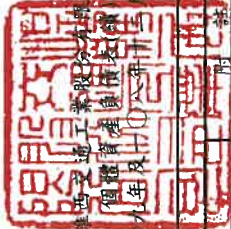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西亞地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375,590	2	\$744,000	4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	-	589,354	3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7,020	-	3,412	-
2170	應付票據	296,082	2	228,556	1
2180	應付帳款	1,645,360	9	1,409,309	8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1,377	5	786,015	5
2230	其他應付款	422,826	2	485,880	3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67,693	-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38,832	-	35,818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1,333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1,712	2	308,630	2
	流動負債合計	3,898,799	22	4,670,000	26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2	長期借款	4,558,613	26	3,675,099	21
2570	其他長期借款	1,999,439	11	1,998,616	1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717	-	40,068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4,829	4	653,660	4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0,805	1	229,124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15	-	1,977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32,718	42	6,598,544	37
	負債總計	11,331,517	64	11,268,544	63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3,128,979	18	3,128,979	18
3300	資本公積	1,381,263	8	1,379,947	8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83,394	4	713,881	4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250,969	1	160,7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6,321	7	1,521,853	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5,675)	(2)	(306,186)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693	-	55,217	-
3500	庫藏股票	(5,996)	-	(5,996)	-
3xxx	權益總計	6,424,948	36	6,648,445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756,465	100	\$17,916,98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岸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六.17/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9,391,750	100	\$11,998,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9.20/七	(8,463,166)	(90)	(9,995,094)	(83)
5900	營業毛利		928,584	10	2,003,414	17
5910	未實現銷售(利益)		(456,378)	(5)	(471,126)	(4)
5920	已實現銷售利益		471,137	5	554,746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43,343	10	2,087,034	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7,672)	(4)	(462,452)	(4)
6200	管理費用		(289,686)	(3)	(328,99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777)	(4)	(372,52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5)	-	(8,665)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997,220)	(11)	(1,172,634)	(10)
7000	營業(損失)利益		(53,877)	(1)	914,400	8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六.21	114,382	1	34,758	-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67,200)	(1)	(86,65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70,638)	(1)	(83,83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7	312,479	4	93,259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023	3	(42,471)	(1)
7950	稅前淨利		235,146	2	871,929	7
8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23	27,470	-	(176,799)	(1)
8300	本期淨利	四/六.22	262,616	2	695,130	6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20)	-	27,868	-
8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476	1	(6,959)	-
8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3)	-	3,076	-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84	-	(5,574)	-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035)	(1)	(57,518)	-
8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827)	-	(46,556)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373	-	20,8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372)	-	(64,8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3,244	2	\$630,281	6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六.24	\$0.84		\$2.2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0.84		\$2.22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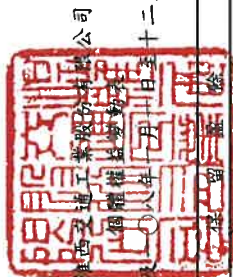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西亞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128,979	\$1,378,734	\$651,587	\$151,835	\$1,279,329	\$(222,926)	\$62,176	\$(5,996)	\$6,423,71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294	-	(62,29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15	(8,91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6,767)	-	-	-	(406,767)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695,130	-	-	-	695,130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70	(83,260)	(6,959)	-	(64,8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0,500	(83,260)	(6,959)	-	630,28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221	-	-	-	-	-	-	1,221
T1	其他	-	(8)	-	-	-	-	-	-	(8)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79,947	\$713,881	\$160,750	\$1,521,853	\$(306,186)	\$55,217	\$(5,996)	\$6,648,445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1,379,947	\$713,881	\$160,750	\$1,521,853	\$(306,186)	\$55,217	\$(5,996)	\$6,648,445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9,513	-	(69,513)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219	(90,219)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8,057)	-	-	-	(438,057)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262,616	-	-	-	262,616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59)	(89,489)	50,476	-	(49,3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2,257	(89,489)	50,476	-	213,24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16	-	-	-	-	-	-	1,31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81,263	\$783,394	\$250,969	\$1,176,321	\$(395,675)	\$105,693	\$(5,996)	\$6,424,9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5,146	\$871,929	B00010		(776)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100,792)	(309,9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	10,266
A20100	折舊費用	1,298,735	1,231,722	B02400	46,792	-
A20200	攤銷費用	36,251	29,946	B02700	(1,172,559)	(1,683,7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085	8,665	B02800	48	4,658
A20900	利息費用	70,638	83,831	B03700	(714)	(22)
A21200	利息收入	(674)	(1,209)	B03800	1,570	-
A21300	股利收入	(979)	(2,161)	B04500	(16,885)	(38,6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2,479)	(93,259)	B06700	(35,59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5)	(1,947)	B06800	32,608	2,32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704	BBBB	(1,245,526)	(2,015,80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33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56,378	471,126	CCCC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71,137)	(554,746)	C00100	1,600,825	22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1,969,235)	(142,000)
A31115	應收票據(增加)	410	20,506	C00500	-	40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865)	(728)	C00600	(389,354)	(510,122)
A31140	應收帳款減少	1,882	(2,065)	C01600	3,871,720	1,748,697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22,387	75,310	C01700	(2,999,539)	(1,437,273)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6,676	235,758	C01800	823	300,247
A31180	存貨減少(增加)	(32,364)	22,965	C04020	(35,817)	(33,564)
A312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842	(24,593)	C04300	1,501	1,22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48,725)	18,045	C04400	(3,163)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608	2,953	C04500	(438,057)	(406,7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6,051	(101,545)	CCCC	(560,296)	(259,5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362	(139,6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2,605)	65,836	EEEE	(44,268)	(24,530)
A3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6,918)	79,826	E00100	277,547	302,077
A32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739)	(50,773)	E00200	\$233,279	\$277,547
A33000	收取之利息	1,853,977	2,184,507			
A33100	收取之股利	674	1,209			
A33200	支付之利息	32,630	251,977			
A33300	支付之所得稅	(84,214)	(103,885)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513)	(83,018)			
AAAA		1,761,554	2,250,7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2,795,608 仟元及 246,914 仟元，應收款項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1%，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過程；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4,392,436 仟元，約占合併資產總額 19%，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企業營運所處市場經濟環境變化與同業競爭的影響下，且存貨品項眾多，使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跌價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核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相關憑證，並重新計算跌價損失；另抽樣取得入庫相關文件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308,872 仟元及 1,381,66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75%及 5.85%，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40,996 仟元及 2,217,419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4.82%及 12.64%；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62,522 仟元及 196,74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1%及 0.8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1,005)仟元及 1,465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5.15)%及 0.1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623)仟元及 821 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3.38%及(1.3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堤維西克電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89,964	4	\$937,95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	-	41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	78,676	-	12,7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22,416	-	26,83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13,561	-	18,9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八	2,450,755	11	2,872,21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	61,962	-	36,11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15,455	1	171,610	1
130x	存貨	四/六.7/八	4,392,436	19	4,668,039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7,870	2	279,2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53,095	37	9,024,153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91,736	1	141,78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1,983,646	9	1,886,14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8,330,236	37	8,331,456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	1,863,728	8	2,044,193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90,673	-	116,4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492,841	2	517,41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43,141	6	1,451,657	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0,887	-	48,98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152	-	49,8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92,040	63	14,587,890	62
1xxx	資產總計		\$22,745,135	100	\$23,612,0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亞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六.11	\$1,229,994	6	\$2,124,718	9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2	-	-	589,354	2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3	17,020	-	3,412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324,990	1	257,739	1
2170	應付票據	四	2,325,277	10	2,099,991	9
2180	應付帳款	四/七	610,662	3	500,199	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	940,817	4	960,818	4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六.24	7,905	-	80,419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188,161	1	183,647	1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233,580	1	108,758	1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22,406	2	412,648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00,812	28	7,321,703	31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四/六.14	5,774,719	26	5,225,636	22
2542	長期借款	四/六.15	1,999,439	9	1,998,61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56,815	-	64,8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	1,587,850	7	1,797,601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270,708	1	285,33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9,866	-	55,5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39,397	43	9,427,566	40
2xxx	負債總計		16,040,209	71	16,749,269	71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四/六.17	3,128,979	14	3,128,979	13
320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7	1,381,263	6	1,379,947	6
3300	資本公積	四/六.17	783,394	4	713,881	3
3310	保留盈餘		250,969	1	160,750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176,321	5	1,521,853	6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400	未分配盈餘					
3410	其他權益	四/六.23	(395,675)	(2)	(306,186)	(1)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693	-	55,217	-
3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17	(5,996)	-	(5,996)	-
31xx	庫藏股票		6,424,948	28	6,648,445	28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四/六.17	279,978	1	214,329	1
3xxx	非控制權益		6,704,926	29	6,862,774	29
	權益總計		\$22,745,135	100	\$23,612,0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斯交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七	\$14,446,208	100	\$17,539,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20,21/七	(11,588,776)	(80)	(13,377,184)	(76)
5900	營業毛利		2,857,432	20	4,162,736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	-	(3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	-	2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57,442	20	4,162,733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六、20,21	(1,361,817)	(9)	(1,707,068)	(10)
6200	管理費用		(824,142)	(6)	(910,70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5,047)	(3)	(488,07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0,050	-	(1,088)	-
	營業費用合計	四/六、19	(2,590,956)	(18)	(3,106,929)	(18)
6900	營業利益		266,486	2	1,055,80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2	216,429	1	97,1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32,947)	-	(19,379)	-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171,117)	(1)	(199,55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129,050	1	49,4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415	1	(72,299)	-
7900	稅前淨利		407,901	3	983,50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4	(121,214)	(1)	(271,585)	(2)
8200	本期淨利		286,687	2	711,92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16)	-	34,4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953	-	(6,9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43	-	(6,8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480)	(1)	(55,50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827)	-	(46,5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373	-	20,8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954)	(1)	(60,6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9,733	1	\$651,275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2,616	2	\$695,13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4,071	-	16,790	-
			\$286,687	2	\$711,920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13,244	1	\$630,28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6,489	-	20,994	-
			\$229,733	1	\$651,275	4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六、25	\$0.84		\$2.2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5	\$0.84		\$2.22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西(中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1,378,734	\$651,587	\$151,835	\$1,279,329	\$(222,926)	\$62,176		\$(5,996)	\$6,423,718	\$193,335	\$6,617,053
B1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2,294	-	(62,294)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15	(8,915)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6,767)	-	-	-	-	(406,767)	-	(406,76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695,130	-	-	-	-	695,130	16,790	711,920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70	(83,260)	(6,959)	-	-	(64,849)	4,204	(60,6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0,500	(83,260)	(6,959)	-	-	630,281	20,994	651,27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221	-	-	-	-	-	-	-	1,221	-	1,221
T1	其他	-	(8)	-	-	-	-	-	-	-	(8)	-	(8)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79,947	\$713,881	\$160,750	\$1,521,853	\$(306,186)	\$55,217		\$(5,996)	\$6,648,445	\$214,329	\$6,862,774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1,379,947	\$713,881	\$160,750	\$1,521,853	\$(306,186)	\$55,217		\$(5,996)	\$6,648,445	\$214,329	\$6,862,774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9,513	-	(69,513)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219	(90,219)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8,057)	-	-	-	-	(438,057)	-	(438,05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262,616	-	-	-	-	262,616	24,071	286,687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59)	(89,489)	50,476	-	-	(49,372)	(7,582)	(56,9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2,257	(89,489)	50,476	-	-	213,244	16,489	229,733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16	-	-	-	-	-	-	-	1,316	-	1,31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9,160	49,16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81,263	\$783,394	\$250,969	\$1,176,321	\$(395,675)	\$105,693		\$(5,996)	\$6,424,948	\$279,978	\$6,704,9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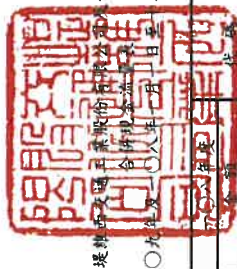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提姆亞及通五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子公司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07,90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0,458	(12,199)
A20200	攤銷費用	48,240	(12,7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0,050)	30,883
A20900	利息費用	171,117	(110,996)
A21200	利息收入	(4,460)	(1,010)
A21300	股利收入	(1,0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9,050)	(1,829,305)
A22500	處分及收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04	262,65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76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399)	(4,61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1	1,85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	(43,492)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8)	(4,769)
A29900	其他項目		44,3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10	1,138,76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406	(646,42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5,436	60,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31,935	(659,3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268)	4,040,6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2,311	(3,362,06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75,603	8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668)	(184,38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13,608	(169,01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7,251	6,16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8,520	(9,5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463	(436,7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552)	49,1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758	(1,320,5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3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72,011	(150,3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60	52,0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692	937,959
A33300	支付之所得稅	(184,693)	\$989,9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8,5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7,953	(180,6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1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3,505	(152,289)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393
B000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02)
B01800	處分子公司	1,609,654	-
B02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87	(1,235,706)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8	3,761
B02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9,550	(4,6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87)	1,859
B03800	取得無形資產	(2,161)	(22,508)
B045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9,488)	-
B05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877)	(51,84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863	56,490
B06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00	(1,335,055)
BBB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短期借款增加	31	1,889,575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8)	(2,724,900)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506	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138)	(659,354)
C00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30)	4,040,684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204,305)	(3,362,065)
C01700	其他借款增加	82,423	823
C01800	租賃本金償還	4,085	(184,387)
C040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9,357)	(169,01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9,741	6,166
C04400	發放現金股利	2,953	(9,512)
C04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7,915)	(436,741)
C05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802)	49,160
CCCC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DDDD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240)	(150,342)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07	52,005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98)	937,9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9,012	\$989,964
		7,287	
		129,752	
		(219,604)	
		(131,307)	
		1,865,1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盈餘分配表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u>924,063,537</u>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358,76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913,704,773</u>
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262,616,0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225,728)	
減：補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9,013,322)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198,376,994</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u>1,112,081,767</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87,738,729	<u>187,738,729</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924,343,038</u>

董事長：吳俊佑



經理人：陳勁兆



主辦會計：翁一峰



五、董事選舉辦法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而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2.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3. 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4.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5. 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箱，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而 <u>獨立</u>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八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u>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 <u>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u>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 <u>姓名或戶名</u>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 <u>本辦法規定</u> 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 <u>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u> 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 <u>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u>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u>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u>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七、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	吳俊佑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YC-EUROPE BV. (荷蘭) T. I. T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國)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 (美國) 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吳俊億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遠洪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陳勁兆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T. I. T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國)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 (美國) TYC VIENTNAM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國啟敏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吳國禎	T. I. T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國)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 (美國) TYC VIENTNAM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莊泰旭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後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第九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九、公司章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訂名為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汽機車零件（照明設備、引擎、車體零件、車燈、喇叭、電品、收錄音機、點煙器、車鏡、飾條、輪圈蓋、門把、門鎖、起動開鎖鎖、儀表板、後視鏡、汽車測識儀）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二、航空飛機零件及航海船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三、交通用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四、交直流空氣壓縮機、吸塵器、打臘機、抽油機及維修器具之製造裝配業務。
- 五、塑膠射出成型製品（吸塵器、打臘機、空氣壓縮機等塑膠零件及汽車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六、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正，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部份得為特別股。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或依

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派予特別股，餘數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需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第九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十一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二條：股票有因轉讓質押或遺失減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四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告各股東。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受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若有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正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普通股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十、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全 體 董 事	12,515,915	26,105,284

(二)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記載之持有股數	
		戶 號	股 數
董 事 長	吳 俊 佑	1	824,081
副 董 事 長	吳 俊 郎	2	5,401,383
董 事	吳 俊 億	3	4,593,613
董 事	丁 正 台	-	-
董 事	遠洪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陳 勁 兆	36341	5,354,451
董 事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吳 國 禎	36340	9,931,756
獨 立 董 事	黃 崇 輝	-	-
獨 立 董 事	侯 榮 顯	-	-
獨 立 董 事	徐 強	-	-

註：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5日